林芝市消防支队招聘政府专职队员（文员）政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 |  | 毕业学校、时间及专业 |  |
| 家庭住址 |  |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简历 |  |
| 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　名 |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 职务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由拟聘用人员如实填写：1、是否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的；2、是否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道德品质不好的；3、是否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4、是否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5、是否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6、直系血亲中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是否有被判处死刑或正在服刑的；7、是否曾参加过“法轮功”等非法组织或带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本人均没有上述情况。填表人： 年 月 日 |

**政 审 说 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政审不合格：

1、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的；

2、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道德品质不好的；

3、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

4、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5、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

6、直系血亲中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正在服刑的，或者有“法轮功”等非法组织的骨干分子或顽固不化、继续坚持错误立场的；

7、曾参加过“法轮功”等非法组织或者带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

8、其他原因不宜在公安机关工作的。

9、林芝市消防救援支队联系电话：0894-5822966

|  |  |
| --- | --- |
|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审查意见 | 审查人 （派出所盖章）签 名：　　　　　　 年　　月　　日 |

（本表需双面打印）